

委托培训协议书

甲方：深圳市福田区信访局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福民路 123 号信访大厅

联系方式：0755-82918516

乙方：深圳法律培训中心有限公司

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 5008 号莲花大厦 19 层

联系人：蓝郁

联系方式：0755-83286918

甲方委托乙方举办“福田区信访工作能力提升培训班”，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18 日-2019 年 11 月 22 日，指定培训高校为湖南大学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自愿签订本协议，共同遵守本协议所列条款。

一、 甲方责任

第一条 甲方提出培训需求，并负责组织学员。

第二条 甲方学员应遵守乙方学习纪律，按要求完成约定教学时数的课程。

二、 乙方责任

第三条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策划培训方案，选聘授课教师，确定教学时数。培训方案、课程设置及师资均须得到甲方认可，并作为本协议附件。

第四条 乙方保证培训质量，达到培训方案中的教学目标。

第五条 乙方指定专人担任班主任，负责教学组织及实施。

第六条 乙方负责协调培训班其他相关事务，提供培训期间的住宿

用餐安排、交通等具体事务的服务。

第七条 在甲方付款前，乙方应当先行按照培训班结算清单具体金额提供正规足额发票

三、培训经费

第八条 培训经费预算总额为人民币壹拾玖万壹仟玖佰贰拾叁元整
(¥191923.00)，费用预算明细详见附件 2。

第九条 支付方式：培训费用按照甲方同意的预算清单由乙方先行垫支，甲方须在各期班结束且乙方已提供正规足额发票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按培训班结算清单支付所有培训费用。
开户行：平安银行总行营业部；账号：11011779523101；户名：深圳法律培训中心有限公司。

四、附则

第十条 如遇不可抗力或其他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特殊情况，须解除或终止本协议的，甲方应提前 15 天告知乙方，双方可协商解除或终止本协议，双方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一条 临开班前 15 天以内甲方不得解除、终止或变更本协议，如发出停办、改期的，乙方应尽力配合退订或改期，退订或改期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。

第十二条 乙方必须保证按时、全面地履行合同各项义务，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违反合同约定义务的，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20%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，除追究违约金外，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协议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应全额赔偿甲方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、间接损失及因维权而支付的诉讼费、保全费、律师费等）

第十三条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即视为违约，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违约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。

第十四条 如因本协议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事宜发生争议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十五条 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生效；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2019 年 11 月 11 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代表人（或授权代表）：

2019 年 11 月 11 日